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近期，省医保局先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文件，公布了15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全省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的政府指导价，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为贯彻落实省局规定，市医保局根据调定价程序，起草了《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关于印发〈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33号）；

（四）《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

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

(六)《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

三、主要工作

(一)价格调查。2025年3月选取我市临床有开展“免陪照护服务”和临床量表评估类等医疗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作为调查样本医院作为样本医院,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二)成本调查。2025年3月对于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和成本开展情况调查工作,为“免陪照护服务”等15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奠定基础。

(三)专家论证。结合前期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周边地市拟定价情况,市医保局草拟了《汕尾市“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专家论证稿)》,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等15项医疗服务项目定价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对我市“免陪照护服务”等15项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同意此次定价。

四、主要内容

(一)“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项目定价。省医保局公布的5个项目,1个为市场调节价项目,其余4个项目须定价。考

考虑到我市位居全省三价区，为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相对均衡，1项拟按全省最高限价下浮10%，2项下浮5%，1项拟按全省最高限价执行。

（二）“临床量表评估类”等11个项目定价。省医保局公布的12个项目中，除1个主项目外，共11个项目须定价，考虑到我市位居全省三价区，为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相对均衡，11项按全省最高限价下浮5%确定价格。

五、风险评估

（一）“免陪照护服务”为全省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不同的免陪照护服务情形收费标准不同，拟定价格基本体现了医疗机构成本、未超过全省最高限价、与周边地市拟定价基本持平，且该项目暂不纳入医保报销，对医保基金支出总额不产生影响。

（二）省医保局制定“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最高限价时采用的是价格平移法，我市在省最高限价下浮5%后拟定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故政策调整后不会增加群众及医保基金负担。

六、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免陪照护服务”与陪护工。“免陪照护服务”不同于现行的陪护工，“免陪照护服务”是指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需要多个护理员同时配合；而现行的陪护工与患者家属相互配合，给陪护工预留了处理个人事项的时间，一个陪护工可以实现一对三、一对二、一对一的陪护服务，故“免

陪照护服务”比现行陪护工要求更高服务更规范。

（二）级别差价。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1号）精神和参考我市原级差定价的标准。

七、下一步工作

广泛听取社会和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局办公会审议、司法局、市场局审查意见、向省局报备，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